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315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楊沛綸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黃麗娟

上列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1日113年度中小字第3157號判決提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新臺幣1,500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並補正民事上訴狀上之簽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